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自願公告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上海北欣框架協議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前海裕華」）（作為賣方）與上海北欣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北欣」）（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上海北欣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北欣同意向前海裕華購買燃料油及其他油品，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上海北欣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20,000噸，惟前海裕華向上海北欣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購買價格將參考燃料油於購買當時的當前市價，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 福建吉源框架協議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裕華」）（作為賣方）與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福建吉源」）（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福建吉源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吉源同意向廈門裕華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福建吉源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向福建吉源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購買價格將參考燃料油於購買當時的當前市價，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 上海川潤框架協議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富華福建」）（作為賣方）與上海川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川潤」）（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上海川潤框架協議」），連同上海北欣框架協議及福建吉源框架協議稱「該等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川潤同意向富華福建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上海川潤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富華福建向上海川潤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購買價格將參考燃料油於購買當時的當前市價，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能源產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能源貿易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各買方於2016年購買燃料油上提供合作框架。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將有助能源貿易業務的未來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合作之條款將受訂約方可能於較後時間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訂單所限。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北欣、福建吉源及上海川潤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並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交易」之範疇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